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8分至11時34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呂學樟 林鴻池 王廷升 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高志鵬 曾巨威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楊應雄 李桐豪 黃昭順 黃偉哲

江啟臣 許添財 盧秀燕 賴士葆 簡東明 鄭天財

林佳龍 林德福 江惠貞 盧嘉辰 吳育仁 陳碧涵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張慶忠 葉津鈴 蕭美琴

呂玉玲 王惠美 薛 凌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怡潔

林滄敏 楊瓊瓔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孫大千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鐶

財政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組長 羅幸榮

庫務管理組組長 陳曉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黃光熙

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耿一馨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楊蓁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鴻基

公庫部副經理 楊添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張秀珍

法務室組長 林秀芳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3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二）委員薛凌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李桐豪、黃偉哲、許添財、高志鵬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九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一)草案第七條之七，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0月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自繳納之翌日起至前項所訂施行之日止已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於本法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自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自繳納之翌日起至第一項所訂施行之日止未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於本法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以上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